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學系課程設計原則、發展方向及研議學系必(選)修課程、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二、 審議本學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關事宜。
- 三、 審議跨學系課程相關事宜。
- 四、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人員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並為主任委員。
- 二、 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三至四人：由本學系主任推薦會計審計、會審資訊應用與財經管理等三個課程領域主要授課教師擔任之。但包含系主任與教師代表，三個課程領域至少必須各有一位代表擔任之。推薦之教師代表，須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通過。
 2. 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系日間部系學會會長、副會長或大四班代選取擔任之。
 3. 系友代表一人：由本學系主任推薦傑出與熱心之畢業系友擔任之。
 4. 專家代表一至二人：由本學系主任視需要，就該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會計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無法續任委員時，其缺額由本學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課程教師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查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